

关于对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5 号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通过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标的公司”）100%股权。天津美杰姆原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就标的公司 2018-2021 年业绩做出业绩承诺。截至本期末业绩承诺期满，经查天津美杰姆未完成承诺业绩，触发相关业绩补偿条款。你公司本期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请你公司：

（1）请你公司结合重组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说明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计算方式、补偿协议签订及补偿义务履行等具体期限要求。），并结合上述协

议详细说明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相关方是否涉嫌违反重组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

(2) 就你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俊君为交易对手方之一的情况，请你公司函询刘俊君要求说明未能及时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在督促交易对手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事宜中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充分勤勉尽责。

(3) 说明你公司在尚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情况下将相关业绩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并说明其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对本期业绩的影响，就尚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是否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4)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你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9 亿元（已扣除交易对手方承诺调减交易对价 4 亿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及《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你公司另行补偿。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912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吉姆 100%股权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 272,000.00 万元,减值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承诺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

经查,你公司收购天津美吉姆形成商誉 17.97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7.53 亿元,截止本期末累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11.4 亿元,远大于美吉姆公司资产整体减值金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1) 分别说明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测试方法、测试过程、主要参数(包括不限于预计未来期间现金流量金额及其依据,折现率以及其选择过程),并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上述数据分析商誉作为资产整体价值的一部分,其减值金额远大于资产整体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充分说明资产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客观,是否存在压低减值金额以规避补偿责任的情况。

(3)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商誉减值测试与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予以核查并说明其差异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 你公司收购天津美吉姆 100%股权后,与交易对手方部分资产形成同业竞争,根据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同业竞争资产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交你公司托管,并承诺五年内完成剥离。年报及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交易对手方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琰、

王沈北已将涉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四家公司(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 Blue Skyline Holding Inc.，将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让给北京思源致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黎黎。此前你公司未收到天津美杰姆或交易对手方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或函件，你公司亦未对涉及承诺的相关公司提出受让请求。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予以说明：

(1) 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称尚不能确定上述承诺人是否已经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你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称交易对方在未取得天津美杰姆书面同意或未向上市公司、天津美杰姆征询是否使用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请说明你公司发表的意见与律师意见不一致的原因，并结合最新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违反《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股权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是，请说明对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 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安排，天津美杰姆为交易对手方控制的早教机构经营场所租赁事宜提供担保并

形成关联担保，即为《避免竞争的承诺函》项下相关资产及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根据目前交易对方已将上述资产/股权进行转让，但无法判断是否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情况，上述关联担保有认定为无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将根据《承诺函》以及上述关联担保的履行情况，促使相关主体解除相关担保或促使交易对方及相关主体追加反担保或其他相关措施，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根据最新情况说明相关担保的解除情况；针对尚未解除的担保项目，请结合相关担保方的最新股权结构、财务数据、涉诉等情况分析担保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就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以及是否拟追究交易对手方相关责任。

(3)结合最新托管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托管费的结算和支付情况。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出售资产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100%股权给关联方湖州唐文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 4644.67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取得楷德教育股权的时间、金额、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与本次交易的价格、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与前次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内容及差异产生的原因，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在资产处置时选择交易对手方以及定价的过程，是否已勤勉尽责，是否以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5. 你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 1.83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48.7%,坏账准备由上期的 887.4 万元增加至 1957.4 万元,请说明本期应收款大幅增加以及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列表说明主要增加的应收方,说明其交易背景。坏账准备主要增加的相关方,账龄以及计提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或提前确认收入以及应收款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拟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总额为 19,137.1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7,035.57 万元,其中有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主体担保的情况。请详细说明相关担保发生的原因,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发生时间,并结合被担保方相关经营情况、资信情况预估你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应就相关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30%,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8.35%,请说明你公司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内容、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请说明变化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6日